

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4 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宿舍公告

- 一、6/22(一)至 6/25(四)宿舍公物檢查，請將「期末住宿生公物檢查表」交由夜間宿輔老師檢查簽章，用品若有損壞遺失請提出合理說明，否則一律照價賠償。
- 二、宿舍大掃除時間以宿輔老師公布為準。個人物品請全部清空帶回家，未清空者將依校規懲處，如下學期有申請住宿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將列入第二階段重新審核。
- 三、6/30(二)修業式 離開宿舍時，務必將寢室內部全部清空，所有物品整齊歸位，行李可暫時放置於 4 樓、5 樓電梯口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。
- 四、暑輔期間開放住宿(7/20-8/7)，若有大型物品需於暑期住宿使用者，亦請先放置於 4 樓、5 樓電梯口，等待宿舍床位分配後再行搬入。
- 五、期末搬行李：(不開放進入房間，僅於 4 樓、5 樓電梯口搬行李)
 - 7/4(六)上午 9:00-11:00 或下午 13:00-15:00
 - 7/5(日)上午 9:00-11:00 或下午 13:00-15:00如未能在上述時間搬行李者，請先告知宿輔老師，再另行約時間。
未將行李搬走者，將由學校依廢棄物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請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向警衛室登記，未攜帶證件者不得進入學校。
- 六、115-1 上學期自 8/31(一)當天開始住宿。
- 七、上學期搬行李：(請與夜間宿輔老師聯繫並直接搬入宿舍)
 - 8/29 (六) 上午 9:00-11:00 或下午 13:00-15:00
 - 8/30 (日) 上午 9:00-11:00 或下午 13:00-15:00男宿輔老師 陳莘堯:0972-957-307 /女宿輔老師 李靜雯:0910-348-327
請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向警衛室登記，未攜帶證件者不得進入學校。